**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2.5 | 0 | 2 | 0 | 2 | 0.5 |

二、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比 2023年预算减少2万元， 下降44.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 与2023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2023年和2024年均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号)、《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万元，下降5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比 2023年预算减少2万元，下降50%，下降原因主要是2024年在编在岗职工减少，公用定额减少，而埇桥区财力紧张；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流浪救助用车部分加油费可以从流浪乞讨救助经费中开支。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孤儿就医上学、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救助等开展业务及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因为该项经费2023年和2024年均未安排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5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2024年在编在岗职工减少，公用定额减少，而埇桥区财力紧张，但是开展流浪外地救助及媒体宣传仍然存在着招待业务。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招待外地救助站遣送我区流浪乞讨人员回乡救助的工作人员，以及媒体宣传我中心救助政策的外地工作人员。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号)等相关规定。